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準則

105.04.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院因教學需要，得聘符合在藝術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
- 三、本院聘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
 -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之個人展演或發表至少三篇以上之論文，有紀錄或證明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次以上應邀策劃或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全國性研討會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紀錄或證明者。前項所稱傑出表現者，得參考下列指標：

- 1、專業成就獲國際、國內重要機構表揚者。
- 2、服務於專業或行政機構、團體，卓有成就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獲全國相關競賽或國際比賽前三名或獲得專利者。
- 2、作品、著作或展演受邀國內或國際機構展覽、典藏者。
- 3、作品、著作或展演受國內或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頒全國或國外機構之專業成就獎者。
- 5、曾擔任全國或國際競賽評審。
- 6、持有專業乙級(含)以上之技術證照。

- 五、各系所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通過。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